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以下情况而开展：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褚志强

车菊红

杨润利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